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21〕3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工作部署和 2021 年省财政厅监督计划安排，结合省级财政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情况，经研究，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和对象

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本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继续以推

进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为目标，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检查重点行业选取省内地方政府投融资性质企业，检查方式实行省市分级检查。

（一）省级重点检查。经比选，决定选取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检查对象，由省财政厅负责实施重点检查。检查通知另行印发检查单位，届时请清远市财政局予以协助。

（二）市县重点检查。各市县财政部门，一是可参照省级做法，选取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性质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省财政厅整理了监管关注的金融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供各地参考；二是可结合当地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自行选择1-2个重点行业（政府部门或专项资金）开展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被查企业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折旧等行为，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一）会计核算情况。会计报表是否完整；经营收支是否真实；资产负债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隐瞒利润或亏损的行为；是否

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有无“小金库”“两本账”现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融资情况。当地政府参与情况；企业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不满足融资条件违规融资、违规发行债券、违规申报政府补助等行为。

（三）资产质量情况。账面资产是否真实、合法、完整；资产估值和减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是否存在以贷还贷等隐藏风险。

此外，还应关注被查企业总部及下属金融企业和实体企业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必要时可开展“穿透式”检查。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检查时间和年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中旬结束，结合疫情防控，具体检查时长视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检查资料年限原则上为2020会计年度，重大问题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并可对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取证。

（二）检查材料报送。检查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对辖区内会计信息质量有关检查情况进行收集汇总，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本市年度三大检查工作总结材料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监督局），电子文档打包同步发送至省财政厅（监督局）政务邮

箱: czt_jdj@gd.gov.cn , 总结材料包括:

1. 2021 年全市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书面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全面反映财政部门直接检查及组织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 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做法。

2. 2021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2)。由市本级和辖区各县 (市、区) 财政部门分别填报, 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汇总后, 将全市汇总表和市本级、各县区统计表明细一并打包报送。

3. 其他材料。如: 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精心组织。今年是省级财政监督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第二年,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粤财法〔2020〕2 号文的工作要求, 切实履行重心下移承接的会计信息监督主体责任, 将会计监督与其他财政监督工作相结合, 加强统筹安排, 加强对县级检查工作指导, 保障检查顺利开展。

(二) 规范执法, 控制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我省行政执法的各项工作要求, 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 防控行政风险。

(三) 严肃纪律, 接受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 3) 等各项要求, 加强对检查人员包括聘用人员的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教育。进一步加强检

查工作作风建设，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地在检查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监督局）联系。

- 附件：1. 地方政府投融资性质企业关注名单
2. XX市/县/区2021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统计
（汇总）表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联系人及电话：汤晨悦 020-83170360）

附件 1

地方政府投融资性质企业关注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类别	最大国有控制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元）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广州市人民政府	7,768,276,472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677,183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东莞市财政局	2,180,00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佛山市财政局	2,141,910,207
5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中山市财政局	1,584,045,377
6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1,037,620,626
7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全资	广州市人民政府	996,020,000
9	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 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000
10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983,100
11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梅州市人民政府	155,810,000
12	茂名市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	茂名市金叶发展公司	100,000,000
13	阳江市恒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	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	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	南雄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00

附件2

____市/县/区2021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项 目	数量 (户/人)	金额 (万元)	备 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2	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3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1	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	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2	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	行政处理（户数）			
3	移送其他部门			

序号	项 目	数量 (户/人)	金额 (万元)	备 注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	行政处罚 (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 (人数)			
	暂停执业 (人数)			
	吊销证书 (人数)			
2	行政处理 (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	行政处罚 (户数)			
	其中: 行政警告 (户数)			
	停止从业 (户数)			
	没收及罚款 (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处理 (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	行政处罚 (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	行政处理 (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 (是/否)			
2	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	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 (是/否)			
4	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 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附件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